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5號

原告 劉高信在

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
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欣偉傑建設股份有
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
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後5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1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萬6,145元，應繳裁判
費4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
350元。

(2)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合建契約第6條第4項而為請求，然依系
爭合建契約第16條載明，如因本契約事宜涉訟，兩造合意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請原告補繳裁判費前斟酌
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白豐瑋